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60139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1月12日「106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評議小組各委員

副本：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案1)、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案2)、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案3)、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案4)、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案5)、第1案申請人及關係人3人、第2案申請人及關係人2人、第3案申請人及關係人3人、第4案申請人及關係人36人、第5案申請人及關係人4人、臺南市都市發展局(民治)、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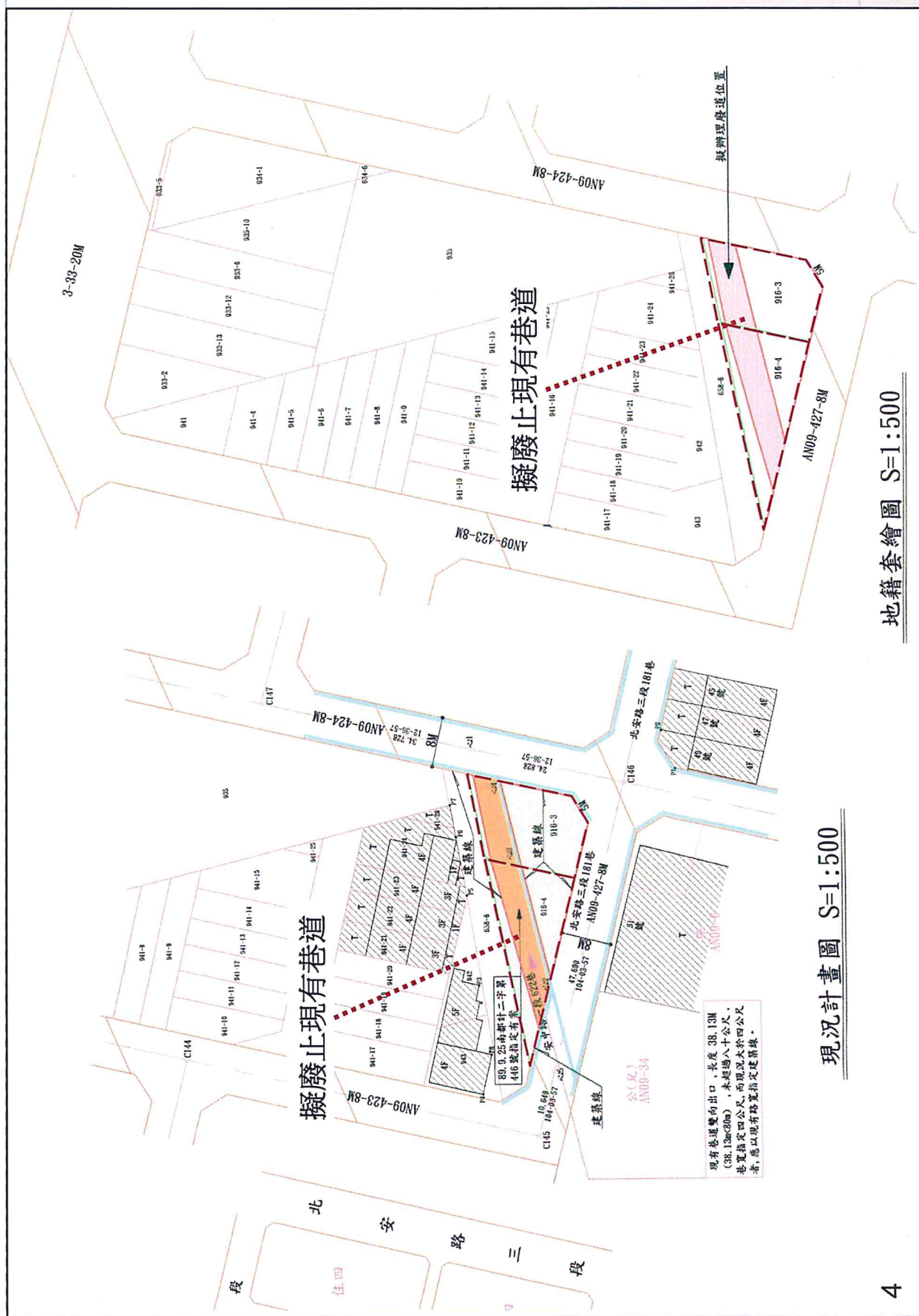
- 第一案：擬廢止安南區怡中段 916-3、916-4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約 10:05 至 10:20)
- 第二案：擬廢止鹽水區北門段 484-4、484-6、484-10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約 10:25 至 10:40)
- 第三案：擬廢止新營區民治段 267 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案……………(約 10:45 至 10:50)
- 第四案：因舊案建築線指示圖存有爭議，擬評議麻豆區麻豆口段 412-17 地號等 13 筆部份土地是否應認定為現有巷……………(約 10:55 至 11:35)
- 第五案：臺南市善化區善西段 376 地號土地上建築線指示(定)案……………(約 11:40 至 12:45)

- 七、散會：(12:50)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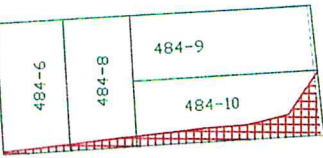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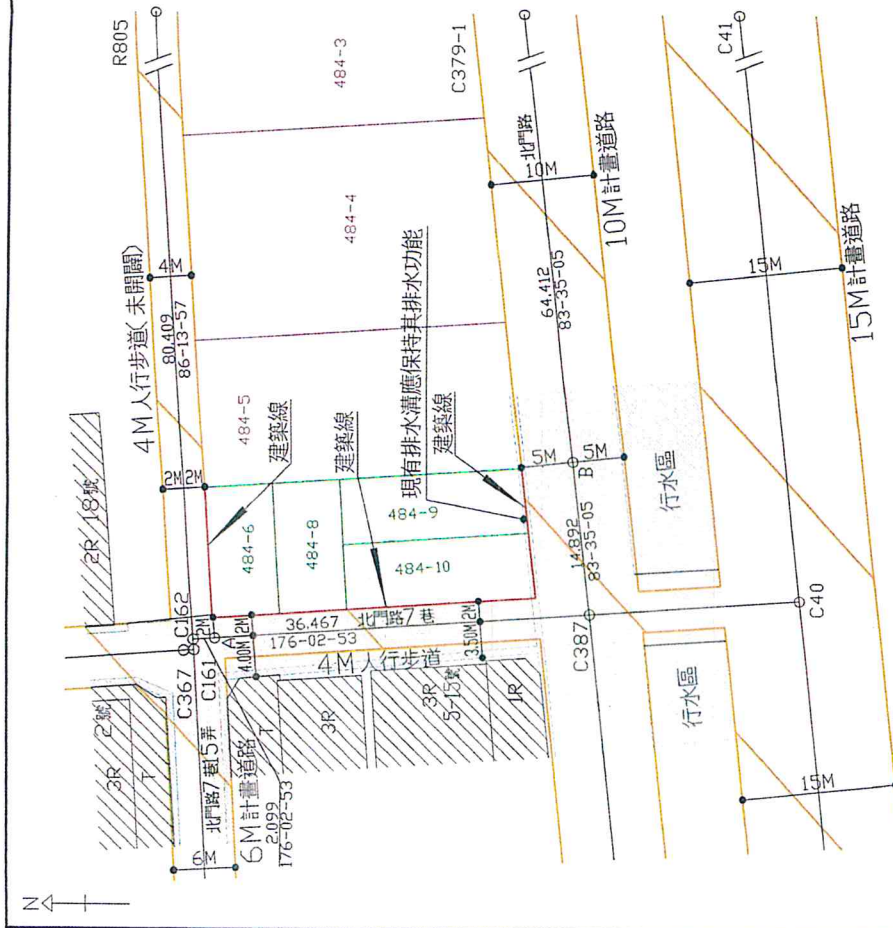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安南區怡中段 916-3、916-4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正一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敘述：本案廢止巷道處周邊計畫道路(AN09-424-8M、AN09-427-8M)已依計畫寬度開闢可供通行(詳圖)，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案地現有巷道已無通行之必要，為求土地開發有效利用，廢止所有土地內現有巷道以利建築使用。 三、辦理經過： 1. 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1)台灣自來水公司：基地內無管線。 (2)台灣電力公司：廢止道路現有台電電桿，待市府核准後請持廢道證明至台電公司申請電桿遷移。 (3)工務局養護工程科：本案現有巷道側溝為維持其功能性，建請申請人提出改善方案。				
決議	同意廢道，惟案地現有巷道側溝原有排水功能仍應於基地開發利用時向本府工務局提出改善方案。				

圖說現況實測位置擬廢道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鹽水區
案名	擬廢止鹽水區北門段 484-6、484-8、484-10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市民 105 年 6 月 24 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北門段 484-6 等三筆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鄰近之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取代上該巷道提供通行使用，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新營分局、岸內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無排水、自來水、台電管線。自來水將辦理遷移管線。				
決議	申請人所提廢道公告期間尚無人提異議，且不影響西側 4 公尺人行步道之通行，申請人所提廢道範圍同意廢道。				



擬辦理廢道地段地號表			
鹽水區北門段	484-6(部份)	面積2.814m ²	
鹽水區北門段	484-8(部份)	面積5.129m ²	
鹽水區北門段	484-10(部份)	面積32.770m ²	

現有巷道廢止位置圖
SCALE 1/500



106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新營區
案名	擬廢止新營區民治段 267 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市民 105 年 8 月 2 日申請書辦理。 二、新營區民治段 267 地號部分土地經 82 年南工局線字第 004 號建築線指定為 8 公尺現有巷道有案，因現況未作為道路使用，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出廢止新營區民治段 267 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之申請，民治段 267 地號土地部分廢道後民治路 53 巷維持 6 公尺寬度，仍符合市本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 30 日，期間民治新村管委會及市民於市長信箱提出現有巷道轉角處應留設道路截角之陳情意見，詳附件。 2. 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邀集新營區公所、新營區民權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營營運所、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無自來水、電力管線。				
決議	申請人所提廢道範圍同意廢道，現有巷道轉角處請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留設道路截角。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麻豆區
案名	因舊案建築線指示圖存有爭議，擬評議麻豆區麻豆口段 412-17 地號等 13 筆部份土地是否應認定為現有巷道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內政部 97 年 1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8809 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102 條及 10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公告麻豆區麻豆口段 412-17 地號等 13 筆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係因舊案建築線指示圖存有爭議。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6 日止共 30 日，期間計 30 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都發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有台電及中華電信架空纜線，無自來水管線。				
決議	1. 本案巷道通行時間久遠，64 年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之像片基本圖已有道路路型，巷道於都市計畫劃設以前就已存在，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且曾於 76 年 3 月 21 日麻建指字第 19 號建築線指定為現有巷道有案，因 102 年 2 月 7 日麻建指字第 09 號建築線指定圖標示為農路，由麻豆區公所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麻所農建字第 1050719525 號公告重新確認為現有巷道。 2. 有關 102 年 2 月 7 日麻建指字第 09 號建築線指定圖（申請地號：麻豆口段 417-2 地號）標示為農路，麻豆區公所表示經 105 年 10 月 4 日地籍鑑界確認上開地號未鄰接現有瀝青混凝土路面，另考量麻豆區麻豆口段 414-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述，若無該巷道將無法進出，且影響其建築權益；雖然西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已開闢，可經由計畫道路通行至市道 176 線，但巷道南側編號 48 之 15M 計畫道路尚未全線開闢，於通行上仍有需要，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件，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3. 現有巷道寬度請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案				

	屬雙向出口長度在 80 公尺以上之巷道，以合計達到 6 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一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善化區
案名	「臺南市善化區善西段 376 地號土地上建築線指示(定)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權威測量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敘述：本案申請基地座落於善化區善西段 376 地號土地，依 71 年 3 月 18 日 710305 號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該案建築線之道路邊線為自善西段 374 地號(重測前善化段 552-1)西側地籍線退縮 1.6 公尺並直線延伸至復興街，並由 71、101 年航測地形圖可知該現有巷道已有明顯改變，經 105 年 8 月 22 日會勘決議依 71 年 3 月 18 日 710305 號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惟申請人主張與委任機關認定不同，提請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 105 年 8 月 22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現場勘查，會勘結論「依據 71 年 3 月 18 日 710305 號建築線指示，指認為寬度 6 公尺之現有巷道，鄰接建築線應依當時指示之現有巷道邊線劃定，另道路截角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及「有關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請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 2.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2 日退還建築線申請書圖，並請申請人依 105 年 8 月 22 日會勘結論改善。 3. 本案權威測量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再度提送建築線申請，該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未依 71 年 3 月 18 日 710305 號建築線繪製，該公司主張依現況道路退縮建築線。 4.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 30 日，期間收到異議 2 份，異議內容略述如下(完整內容詳附件)： 1.105 年 11 月 23 日陳威廷君提出： (1)維持 71 年 3 月 18 日 710305 號建築線之行政處分，按該行政處分歷經三十四年未經撤銷或廢止，具有不可爭訟性，並拘束行政機關和人民，非經當事人主張或經行政機關以行政手段及可否定之，亦不得再重開行政程序或提起行政救濟。 (2)同段善西段 365 地號土地之建築線係依 71 年 3 月 18 日 710305 號建築線自善西段 374 地號西側地籍線退縮 1.6 公尺並直線延伸至復興街，所為之合法行政處分，倘行政機關恣意更改建築線或改道，				

	勢必拆除房屋，其是否符合適當性、必要性、行政手段所造成的損害與所欲達成行政目地利益之間的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3)有關係爭土地巷道並未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規定，且是否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是否符合自治條例所稱之現有巷道，不無疑義。 2. 105 年 11 月 29 日王美雅等 8 人聯署提出： (1)關於 71 年 3 月 18 日 710305 號建築線之圖說有諸多錯誤，區公所不應以一張不詳細的圖說就不合邏輯的判斷既成路的位置。 (2)既成巷道位置以 375 地號路心為基準，向兩邊各退縮 3 米。 (3)該地號土地是住宅區，非屬計畫道路，也從未提供為公眾使用，區公所怎可認定為既成道路？ 5.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都發局、善化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道路設置管線，6 戶申請；台電公司表示現場無台電管線。
決議	1. 查 71 年 710305 號建築線指定核准圖，該案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標示為自善西段 374 地號（重測前善化段 552-1 地號）西側地籍線退縮 1.6 公尺並直線延伸至復興街，巷道屬性為現有巷道明確。 2. 因 71 年建築線圖於善西段 374 地號北側系爭案地處並無套繪，無法明確巷道與地籍之位置關係，僅可知現況路型與 71 年所繪直線延伸至復興街情形有異。經查閱 71 年、101 年之航照圖顯示現有之巷道兩側建築物已有改變，另查善西段 376 地號上現有之建築物之相關圖資，因其非屬合法申請建造之建築物，查無相關建、使照資料可供判讀何時地形變更造成現有巷道與 71 年所標示直線不同；惟查 85 年航照圖，巷道路型已與現況通行之路型相同，加之，現有之路型通行已達 20 年以上，即使地形有所改變，現有之路型通行期間亦已達 20 年以上，為巷道內住戶共同的出入道路，具有通行、消防等公益上所需，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件，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3. 另有關巷道之寬度，考量本案現有巷道路型有所改變、現況亦未達 4 公尺且巷道東側房屋已領有合法建築執照等地形特殊條件，爰依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均等退讓達 4 公尺為巷道邊界指定建築線。並自現有巷道公告實施始生效力。